

外交部公報

第十一卷 第七號至第九號（渝）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

外交部公報第十一卷第七號至第九號合刊目錄

總理遺像

命令

國民政府令

部令 第二一八號至二九二號

五

文書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7 字第一一〇四九號

轉飭知照國民參政會定於二十七年七月一日召赴山（不另行文）……………一一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7 字第一一〇五〇號

轉飭知照府令修正農本局組織規程由（不另行文）……………一二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7 字第一一〇五一號

轉飭知照府令修正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由（不另行文）……………一三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7 字第一一〇五二號

轉飭知照府令修正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組織條例由（不另行文）……………一五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7 字第一一〇五三號

轉飭知照府令公布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由（不另行文）……………一八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7 字第一一一一九號

案應即照辦等因通飭知照由（不另行文）……………二〇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7 字第一一一二〇號

轉飭知照府令公布抗戰建國紀念日由（不另行文）……………二一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7 字第一一一四五號

轉飭知照府令公布抗戰助學子女免費就學條例由（不另行文）……………二二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7 字第一一一四六號

轉飭知照府令公布國民參政會秘書處組織規則由（不另行文）……………二六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7 字第一一二四七號	轉飭知照府令公布國民參政會議事規則由（不另行文）	二九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7 字第一一二四八號	轉飭知照府令公布民國二十七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由（不另行文）	三三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7 字第一一二五七號	轉飭知照府令公布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展限九個月由（不另行文）	三七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7 字第一一二五八號	轉飭知照府令懲治偷稅暫行條例施行期間若再予延長一年由（不另行文）	三八
訓令所屬機關	典 27 字第一一二六一號	本院令以奉府令公布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等施行日期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三八
訓令所屬機關	典 27 字第一一二六四號	奉令知抗戰傷亡人員從優核卹標準通令知照由（不另行文）	三九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7 字第一一二三〇六號	轉飭遵照國府令發抗戰建國綱領由（不另行文）	四〇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7 字第一一二三四號	轉飭知照府令公布民國二十七年甘肅省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由（不另行文）	四四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7 字第一一二三二五號	轉飭知照府令公布民國二十七年河南省六厘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由（不另行文）	四四
訓令所屬機關	典 27 字第一一二三三一號	奉院令抄發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案審查會紀錄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四七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7 字第一一二三六九號	轉飭知照府令修正鐵業法條文由（不另行文）	五二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7 字第一一二四九號	轉飭知照府令公布民國二十七年福建省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由（不另行文）	五五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7 字第一一二四〇號	轉飭知照府令公布民國二十七年浙江省六厘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由（不另行文）	五七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7 字第一一四五號	轉飭知照府令公布修正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由 (不另行文)	六五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7 字第一一四六八號	轉飭知照府令公布修正交通部組織法由(不另行文)	六六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7 字第一一四六九號	轉飭知照府令公布修正最高法院設置分庭暫行條例由(不另行文)	七一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7 字第一一五三六號	轉令抄發修正經濟部組織法由(不另行文)	七三
訓令所屬機關	典 27 字第一一五九四號	奉行政院重申節約令仰遵照由(不另行文)	七九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7 字第一一五九五號	轉飭知照府令公布修正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組織條例由(不另行文)	八〇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7 字第一一六〇四號	轉飭知照府令公布各省防疫委員會組織通則由(不另行文)	八二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7 字第一一六五八號	抄發決算法由(不另行文)	八四
訓令所屬機關	典 27 字第一一六七三號	奉行政院令以府令告誡各地工作員敦行節儉令仰遵照並 轉飭遵令等因仰遵照由(不另行文)	九一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7 字第一一六八六號	轉飭知照府令廢止貪腐苛徵治罪暫行條例由(不另行文)	九二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7 字第一一六八八號	轉飭知照府令公布懲治漢奸條例由(不另行文)	九二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7 字第一一七五八號	轉飭知照府令據呈請抗戰史料由(不另行文)	九五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7 字第一一八〇八號	轉飭知照府令修正民國二十七年福建省建設公債條例由(不另行文)	九六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7 字第一一八四〇號	轉令知照修正民國二十七年河南省六厘公債條例第三條條文公布 施行事由(不另行文)	九七
訓令所屬機關	典 27 字第一一九四八號	奉行政院令抄發修正非常時期行使警權暫行辦法等因抄發 原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九八

訓令所屬機關	會 27 字第一二〇四二號	轉令知照府令公布禁止公務員兼薪由(不另行文).....	一〇〇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7 字第一二〇四五號	轉飭知照府令修正統計法第十八條條文由(不另行文).....	一〇二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7 字第一二〇四六號	轉飭知照府令廢止各省市徵工服役成績考核及獎勵辦法由(不另行文).....	一〇二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7 字第一二二八號	轉飭知照奉院令增設湖南貴州審計處以便推行就地審計辦法由(不另行文).....	一〇三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7 字第一二二六一號	轉飭知照院令准監察院咨送修正非常時期監察推行使暫行辦法施行細則由(不另行文).....	一〇五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7 字第一二二六二號	轉飭知照院令更正首領委員會組織條例條文字句由(不另行文).....	一〇六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7 字第一二二六三號	轉飭知照府令修正法院組織法第五十五條條文由(不另行文).....	一〇七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7 字第一二二六四號	轉飭知照府令修正估計專員及製濶專員任用條例由(不另行文).....	一〇八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7 字第一二二二三二號	轉飭知照府令公布補充戰時軍律條文二條由(不另行文).....	一一〇

命 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為駐海參崴總領事續世恩、駐伯利總領事錢家棟、駐孟買副領事丁振武、駐西貢領事館副領事陳樂石、駐海參崴總領事館隨習領事孫文斗、駐惠靈頓領事館隨習領事俞培均、署駐新嘉坡總領事館隨習領事鄭達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二十七年七月二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灌世恩為駐伯利總領事，陳樂石為駐孟買副領事，薛壽衡為駐加爾各答總領事館副領事，鄭達為駐新嘉坡總領事館副領事，孫文斗為駐伯利總領事館隨習領事，俞培均為駐巨港領事館隨習領事，應照准。此令。

二十七年七月二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曹文彥為駐雪梨總領事館副領事，李祝懷為駐望加錫領事館隨習領事，應照准。此令。二十七年七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為外交部科長孫肇辛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二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張常為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

令。二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許華署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應照准。此令。二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特派顧維鈞、郭泰祺、錢泰爲出席國際聯合會第十九屆大會代表。此令。二十七年八月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爲駐義大使館二等祕書兼理領事事務朱英另有任用，請免本兼各職，應照准。此令。二十七年八月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爲駐蘇聯大使館三等祕書劉錫章、駐挪威公使館三等祕書徐澤、駐夏利拿總領事館副領事盧心奮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二十七年八月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朱英爲駐義大使館一等祕書兼理領事事務，劉錫章爲駐巴西公使館二等祕書，徐澤爲駐德大使館二等祕書，盧心奮爲駐紐約總領事館領事，李仁爲駐新加坡總領事館領事，雷慶生爲駐巴黎總領事館領事，應照准。此令。二十七年八月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爲駐德大使館三等祕書邱長庚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二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任命郭則范爲駐法大使館參事。此令。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董事康德利呈請辭職，康德利准免本職。此令。二十七年八月卅日

派施樂詩爲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董事。此令。二十七年八月卅日

任命曾鐸浦爲外交部常務次長。此令。二十七年九月六日

任命徐道鄰爲駐義大利國大使館參事。此令。二十七年九月六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爲駐赤塔領事館隨習領事徐德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二十七年九月七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徐德光爲駐新西比利亞總領事館副領事，卓還來署駐西貢領事館副領事，未能使署駐瑞典公使館隨員，應照准。此令。

二十七年九月七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爲駐馬賽領事館副領事廖德珍，署駐比大使館隨員章劍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二十七年九月八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陳忠鈞爲駐馬賽領事，陳家博署駐比大使館隨員，應照准。此令。二十七年九月八日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呈，駐日大使館二等祕書兼理領事事務孫湜背叛黨國，接受僞命，請予懲處等情，孫湜應卽褫職，聽候查辦。此令。二十七年九月十日

駐美利堅國特命全權大使王正廷呈請辭職，王正廷准免本職。此令。二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特任胡適爲中華民國駐美利堅國特命全權大使。此令。二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為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辦事處隨員謝勤健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二十七年九月廿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謝勤健為駐英大使館隨員，應照准。此令。二十七年九月廿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為駐西班牙公使館二等祕書兼理領事事務王德炎另候任用，駐和蘭公使館二等祕書劉迺鈞、駐海參崴總領事館副領事劉毓琪、駐伯利總領事館副領事尹肯機、徐望孚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二十七年九月廿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劉迺鈞為駐西班牙公使館二等祕書兼理領事事務，劉毓琪為駐伯利總領事館副領事，丁振武、黃克綸為駐河內總領事館副領事，應照准。此令。二十七年九月廿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為駐布拉哥總領事吳壽寬另候任用，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副領事張德同、駐墨西哥公使館二等祕書宗惟賢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二十七年九月廿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葛祖熾為駐巴達維亞總領事，張德同為駐棉蘭總領事館副領事，宗惟賢為駐古巴公使館二等祕書兼駐夏灣拿總領事館領事，應照准。此令。二十七年九月廿日

部 令

第二一八號

代理書記官陳宣人，應改為實授，仍支委任七級俸。此令。二十七年七月一日

第二一九號

代理駐夏灣拿總領事潘楚基，應改為實授，仍照隨習領事府，仍支委任二級俸。此令。二十七年七月一日

第二二〇號

孫碧奇著升代駐金山總領事館副領事，支委任六級俸，仍保留舊表聘任四級。此令。二十七年七月一日

第二二一號

代理本部亞洲司司長楊雲竹，支委任七級俸。此令。二十七年七月二日

第二二二號

派程家驊舊代國際司貨單證科科長職務。此令。二十七年七月二日

第二二三號

錄事吳鳳梧著升代本部書記官，支委任十二級俸。此令。二十七年七月二日

第二二四號

派徐道鄰代理駐義大使館參事，支委任五級俸。此令。二十七年七月四日

第二二五號

派駐義大使館參事徐道鄰，代理商務。此令。二十七年七月四日

第二二六號

陳錫璋會計事繁，毋庸兼代統計主任。此令。二十七年七月五日

第二二七號

本部統計主任，仍派徐同熙充任。此令。二十七年七月五日

第二二八號

派許誠代理駐脫利斯脫領事館主事，支委任二級俸。此令。二十七年七月八日

第二二九號

派葉俊謙代理駐加爾各答總領事館主事，支委任三級俸。此令。二十七年七月八日

第二三〇號

駐葡使館乙種學習員蕭文渭懇請辭職，應即照准。此令。二十七年七月十一日

第二三二號

代理駐海參崴總領事吳鶴宸，駐新西比利亞總領事錢家棟，着回國。此令。
二十七年七月十一日

第二三三號

代理駐蘇聯大使館二等祕書袁道豐，駐蘇聯大使館三等祕書冒景瑞，着回部。
此令。二十七年七月十一日

第二三五號

調耿匡升代駐海參崴總領事，支薦任三級俸，仍保留舊表薦任二級。此令。
二十七年七月十一日

第二三六號

調焦續華升代駐新西比利亞總領事，支薦任四級俸，仍保留舊表薦任三級。此令。
二十七年七月十一日

第二三七號

調張大田代理駐蘇聯大使館一等祕書，支薦任四級俸。此令。二十七年七月十一日

第二三八號

派陳復光代理駐蘇聯大使館二等祕書，支薦任六級俸。此令。二十七年七月十一日

第二三九號

派李世達代理駐蘇聯大使館隨員，加三等祕書銜，支薦任十級俸。此令。
二十七年七月十一日

第二四〇號

派史國藩代理駐蘇聯大使館隨員，支薦任十級俸。此令。二十七年七月十一日

第二四一號

調西門宗華升代駐海參崴總領事館副領事，支薦任八級俸，仍保留舊表薦任五級。此令。二十七年七月十一日

第二四二號

調王伯瑾爲駐新西比利亞總領事館乙種學習員。此令。二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第二四三號

代理書記官歐陽倬，應改爲實授，仍支委任十二級俸。此令。二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第二四四號

調李自修升代駐加哥總領館領事，支薦任四級俸，仍保留舊表薦任二級。此令。二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第二四五號

調王恭行代理駐紐阿副領事，支薦任五級俸，仍保留舊表薦任三級。此令。二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第二四六號

調繆仁麟代理駐羅安領事館主事，仍支委任二級俸。此令。二十七年七月十六日

第二四七號

駐德大使館主事斯頌熙、甲種學習員黃維立，懇請辭職，應即照准。此令。二十七年七月十六日

第二四九號

簡任侍遇祕書兼駐滬辦事處主任周珏，着即免職。此令。二十七年七月十六日

第二五〇號

派鄒錦年為駐芝加哥總領館甲種學習員，支委任三級俸。此令。二十七年十月十八日

第二五一號

代理駐神戶總領事王守善，着即免職。此令。二十七年七月廿六日

第二五二號

派劉伯周為駐河內總領館乙種學習員。此令。二十七年七月廿八日

第二五三號

派劉汀業為駐法大使館甲種學習員，支委任三級俸。此令。二十七年七月廿八日

第二五四號

徐公肅呈辭兼代國際司司長，應照准。此令。二十七年七月卅日

第二五五號

派聽候調遣駐日大使館二等祕書銜額外三等祕書林定平在亞洲司辦事。此令。二十七年八月六日

第二五六號

派聽候調遣駐日大使館隨員銜主事王秀鍾在亞洲司辦事。此令。二十七年八月六日

第二五七號

調王宇震爲駐波蘭使館乙種學習員。此令。二十七年八月八日

第二五八號

調謝國棟爲駐伯利總領館乙種學習員。此令。二十七年八月八日

第二五九號

聞松齡着升代駐海參崴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支薦任十級俸。此令。二十七年八月八日

第二六〇號

派吳澤湘、凌其翰、瞿常兼任本部新生活運動委員會委員。此令。二十七年八月九日

第二六一號

派科員兼收發主任屠佩嵩兼監印主任。此令。二十七年八月十三日

第二六二號

錄事關啓垣着升代本部書記官，支委任十二級俸。此令。二十七年八月十三日

第二六三號

駐美大使館乙種學習員錢乃文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二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第二六四號

派蔡國英爲駐美大使館乙種學習員。此令。二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第二六五號

派黃仁泉爲駐美大使館額外隨員，支薦任八級俸。此令。二十七年八月十八日

第二六六號

科員李志道呈請回籍，應照准。此令。二十七年八月十九日

第二六七號

代理駐火奴魯魯總領館主事鄭寶華應改爲實授，仍支委任二級俸。此令。二十七年八月十九日

第二七八號

代理駐蘇聯大使館主事金鏗應改爲實授，仍加隨員銜，管支委任二級俸。此令。二十七年八月十九日

第二七九號

代理書記官周品山、韓德俊應改爲試署，仍支委任十二級俸。此令。二十七年八月十九日

月十九日

第二七三號

代理書記官吳鳳梧應改為試署，仍支委任十二級俸。此令。二十七年八月廿日。

第二七四號

前駐義大使館參事沈祖同，著回部辦事，月支薪三百七十元，分祿考處辦事。此令。二十七年八月廿日。

此令。二十七年八月廿日。

第二七五號

代理駐海參崴總領館主事朱新民，著回部。此令。二十七年九月八日。

第二七六號

專員尹明德應改為本部應留必需辦公人員。此令。二十七年九月九日。

第二七七號

派王鶴俊代理駐西雅圖領館主事，支委任二級俸。此令。二十七年九月十三日。

第二七八號

代理駐德大使館主事李丞，應改為實授，仍加隨員銜，仍支委任二級俸。此令。二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二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第二七九號

調陳長樂代理駐美大使館參事，支簡任七級俸。此令。二十七年九月廿日。

第二八〇號

林任洲無庸兼駐馬拿瓜總領事。此令。二十七年九月廿日。

第二八一號

調應尙德代理駐馬拿瓜總領事，支薦任一級俸。此令。二十七年九月廿日。

第二八二號

調金鈺代理駐海參崴總領事館主事，加隨員領事銜，仍支委任二級俸。此令。二十七年九月廿日。

二十七年九月廿日

第二八三號

派時昭瀛代理駐奧太瓦總領事。此令。二十七年九月廿一日。

第二八四號

駐美大使館二等祕書劉雲舫著回部。此令。二十七年九月廿二日。

第二八五號

駐美大使館一等祕書何培元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二十七年九月廿二日。

第二八六號

崔存璘着升代駐美大使館二等祕書，支薦任三級俸，仍保留舊表薦任二級。此令。二十七年九月廿二日

第二八七號

調游建文代理駐美大使館二等祕書，支薦任四級俸，仍保留舊表薦任三級。此令。二十七年九月廿二日

第二八八號

派聽候調遣駐橫濱總領事館主事陳巽頤在亞洲司辦事。此令。二十七年九月廿三日

第二八九號

代理駐美大使館隨員姜廷榮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二十七年九月廿三日

第二九〇號

代理駐新比西利亞總領事焦續華懇請辭職，應即照准。此令。二十七年九月廿六日

第二九一號

派聽候調遣駐神戶總領事館額外領事魏錫庚在亞洲司辦事。此令。二十七年九月廿七日

第二九二號

代理駐海參崴總領事館隨習領事銜主事金錚懇請辭職，應即照准。此令。二十七年九月廿九日

文 書

訓令所屬機關文27字第一一〇四九號

轉飭知照國民參政會定於二十七年七月一日召集由（不另行文）

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渝字第五一二六號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本年六月二十一日渝字第三〇一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國民參政會，業經明令定於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一日召集，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六日

訓令所屬機關文27字第一一〇五〇號

轉飭知照府令修正農本局組織規程由（不另行文）

奉

部長 王寵惠

行政院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渝字第五〇六四號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二十七年六月十八日渝字第二九二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農本局組織規程，前經制定公布，並經修正各在案，茲將該規程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附各修正條文，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農本局組織規程條文一份

部長 王寵惠

修正農本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二十七年六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農本局以調查農業產品，流通農業資金，藉謀全國農村之發達爲宗旨，由經濟部聯合國內各銀行組織之。

第二條 農本局設於首都，因事實上之必要，得呈經經濟部核准，於各省市縣重要地點的設分局或專員。

第三條 農本局得的量產業交通情形，呈經經濟部核准，劃全國爲五區，分年進行一切業務計劃，於五年內完成之。